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已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完成。2006 年 2 月 10 日，凌钢股份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2 月 22 日，凌钢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交易。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广发证券对于凌钢股份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凌钢股份的相关股东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执行情况的核查

（一）凌钢股份的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除沈阳三江工贸有限公司，其股权已经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1）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其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唯一的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凌钢集团延长股份禁售期的特别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凌钢集团所持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该十二个月期满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 凌钢集团关于利润分配承诺

从2005年起三年(2005年、2006年、2007年),凌钢集团在凌钢股份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凌钢股份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凌钢集团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先行代凌源市万元店铁矿、沈阳三江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承诺

凌源市万元店铁矿、沈阳三江工贸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3年4月21日、2003年7月7日将其所持凌钢股份的社会法人股协议转让给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但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截止2005年12月26日,凌源市万元店铁矿所持社会法人股845,000股、沈阳三江工贸有限公司所持社会法人股253,500股被质押,质权人都是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

凌钢集团承诺: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则由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执行对价安排;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没有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控股股东凌钢集团承诺先行代为支付对价,并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对于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应先向凌钢集团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或款项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并取得凌钢集团的书面同意。

(4) 先行代朝阳朝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承诺

朝阳朝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6月10日与凌钢集团朝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凌钢股份全部股权,但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朝阳朝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11月25日由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朝民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破产。

凌钢集团承诺: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则由凌钢集团朝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对价安排;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没有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凌钢集团承诺先行代为支付对价,并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对于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应先向凌钢集团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或款项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并取得凌钢集团的书面同意。

(5) 先行代凌源钢铁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支付对价承诺

凌源钢铁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由辽宁省凌源市人民法院 (2003) 凌民特字第 7 号—1 依法裁定破产,并于 2005 年 8 月 9 日经凌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

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与凌源钢铁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破产清算组签署股权处置协议,受让凌源钢铁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所持凌钢股份全部股权,但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凌钢集团承诺: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则由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执行对价安排;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没有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凌钢集团承诺先行代为支付对价,并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对于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应先向凌钢集团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或款项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并取得凌钢集团的书面同意。

(6) 先行代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承诺

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所持凌钢股份的社会法人股 845,000 股,在该公司 2001 年改制中,经阿克苏地区体改委、阿克苏地区国资局批准,行政划转给阿克苏地区国资局;2004 年 10 月,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该项股权全权委托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上述处置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凌钢集团承诺: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则由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对价安排;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没有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凌钢集团承诺先行代为支付对价,并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对于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应先向凌钢集团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或款项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并取得凌钢集团的书面同意。

(二) 凌钢股份的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执行情况核查

1、相关股股东一致承诺执行情况核查

凌钢股份的相关股东(除沈阳三江工贸有限公司,其股权已经转让尚未办理

过户手续)承诺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其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所持有/受让的非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凌钢股份的相关股东已经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凌钢集团所做出的特别承诺执行情况核查

(1) 凌钢集团延长股份禁售期的特别承诺执行情况核查

凌钢集团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凌钢集团所持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该十二个月期满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凌钢集团已经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所做出的延长禁售期的特别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 凌钢集团关于利润分配承诺执行情况核查

凌钢集团承诺:从2005年起三年(2005年、2006年、2007年),凌钢集团在凌钢股份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凌钢股份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凌钢集团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凌钢集团已严格履行并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3) 凌钢集团先行代为支付对价承诺执行情况核查

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受让的凌源市万元店铁矿所持社会法人股845,000股,已于200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受让的凌源钢铁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所持社会法人股253,500股,已于200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受让的锦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所持社会法人股422,500股,已于200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受让的凌源兴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凌源腾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凌源钢富达建服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社会法人股共计1,690,000股,已于2006年2

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由于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受让的非流通股股份在凌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已完成过户,因此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依其受让股份份额已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将所持有的凌钢股份社会法人股845,000股,过户至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由于过户登记手续在凌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因此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依其受让股份份额已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凌钢集团朝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朝阳朝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凌钢股份社会法人股295,750股,已于2006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由于过户登记手续在凌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因此凌钢集团朝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依其受让股份份额已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受让人均已严格履行并执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原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代沈阳三江工贸有限公司支付的55,922股对价股份,后由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承诺代为支付。主要原因是辽宁省国资委在对凌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批复文件中,未批复代为支付股份数量,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辽宁省国资委未批复代为支付股份数量,无法实施由凌钢集团代沈阳三江工贸有限公司支付55,922股对价股份。为了不影响公司的股改进程,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承诺代为支付,并已代沈阳三江工贸有限公司支付了55,922股对价股份。该事项,凌钢股份已于2006年2月17日在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进行了公告。

广发证券的核查意见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凌钢股份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

二、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08年4月23日凌钢股份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9股，共计派送151,931,000股。

2008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280号《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11月25日，凌钢股份向凌钢集团发行128,171,200股人民币普通股，12月8日，完成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2007年2月26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上市流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703,800	46.14%	235,117,866	44.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196,200	53.86%	288,782,134	55.12%
合计	523,900,000	100.00%	523,900,000	100.00%

2008年4月23日凌钢股份送股、2008年12月8日凌钢股份增发，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增发	送股	变动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117,866	128,171,200	68,184,181	431,473,247	53.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782,134	0	83,746,819	372,528,953	46.33%
合计	523,900,000	128,171,200	151,931,000	804,002,200	100.00%

三、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凌钢股份相关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广发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1、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受让凌源市万元店铁矿、凌源钢铁公司劳动服务公司、锦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凌源兴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凌源腾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凌源钢富达建服有限责任公司凌钢股份非流通股股份的过户文件。

2、凌钢集团朝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朝阳朝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凌钢股份非流通股股份的过户文件。

3、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将所持凌钢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过户至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过户文件。

4、《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5、《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6、《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报》

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报》

8、《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报》

9、《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报》

四、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

2010 年 2 月 22 日，凌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已满 48 个月，凌钢集团持有的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以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凌钢股份的申请，凌钢集团拟解除其持有的股改形成有限条件流通股的限售条件：

1、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03,302,047 股；

2、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凌钢集团	303,302,047	303,302,047	0

4、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销售条件情况

本次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条件为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条件(或者上市流通)。

6、广发证券意见

凌钢股份本次申请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核查结论

在凌钢股份及其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凌钢股份相关股东申请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保荐代表人：刘哲

电话：020 - 87555888-539

传真：020 - 87557566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哲

